

关于转发《关于加快“双千”计划共享资源建设应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更好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，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快“双千”计划共享资源建设应用的通知》（教就业司函〔2026〕1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组织申报“双千”计划共享资源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共享“微专业”资源平台申报

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学科优势、办学定位及产业需求，从已建设的“双千”计划项目中择优申报。本次申报包含以下两类：

（一）线上教学为主全国共享模式

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与产业需求，鼓励通过牵头构建课程体系、建立虚拟教研室、建设数字化教学平台等方式开展共享。

（二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省域共享模式

鼓励联合企业、科研机构组建“微专业”建设联盟，共研建设指南与标准开展共建共享。

（三）线下教学为主的园区共享模式

鼓励与高教园区或邻近高校组建协作组，共享实验实训平台、实践基地及产业资源，促进校际间教学资源互通协同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促就业潜力较大

申报资源相关行业领域人才需求旺盛，前期在提升学生就业能力、服务产业发展方面成效明显，具备较强辐射带动能力。

（二）基础条件扎实

具备良好的学科基础、师资队伍、教学条件及管理保障能力，能够有效承担资源建设、教学组织等共享任务。

（三）管理制度健全

在课程共建、师资共培、学分互认、质量监控等方面有完善的制度安排，保障共享资源规范运行。

（四）共享方案科学可行

共享范围、覆盖高校数量、预期惠及学生规模等目标明确，共享模式清晰，实施路径可行。

三、申报材料与报送要求

（一）材料准备

请拟申报的微专业负责人按要求填报《高校开放共享“微专业”资源平台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高校开放共享“双千”计划资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

请各教学单位汇总并审核本单位申报的“微专业”资源平台，务必于2026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:00前，将《推荐表》和《汇总表》的Word版，以及加盖教学单位公章、共建共享单位公章、负责人签字的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交教务处专业建设与

教学改革科。

联系人：张辰楠

联系电话：0471-6577130

- 附件：
1. 高校开放共享“微专业”资源平台推荐表
 2. 高校开放共享“双千”计划资源汇总表
 3. 《关于加快双千计划共享资源建设应用的通知》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2026年4月7日